

收文編號：1100001888

議案編號：1100409071004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313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 110126006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 1 份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健保署 106 年 12 月編製「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評估報告」結論指出，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，於維持費率 4.69% 下，每年財務收支短絀將逐年持續擴大，預估安全準備將於 110 年全數用罄，爰要求本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周延審慎研擬相關政策，並於 1 個月內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」陸、審議結果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」二、歲出部分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（一〇八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## 衛生福利部

###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

#### 決議事項(一〇八)報告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決議略以，健保署 106 年 12 月編製「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評估報告」結論指出，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，於維持費率 4.69% 下，每年財務收支短絀將逐年持續擴大，預估安全準備將於 110 年全數用罄，爰要求本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周延審慎研擬相關政策，並於 1 個月內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102 年二代健保實施後，全民健康保險法(下稱本法)第 25 條規定，本保險財務，由保險人(下稱健保署)至少每 5 年精算 1 次；每次精算 25 年。健保署按其職掌於 106 年 12 月完成「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評估報告」，評估期間自 106 年至 130 年。
- 二、除長期財務評估，二代健保同時建立年度收支連動機制，以維持短期財務平衡。本法第 24 條規定，第 18 條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率，應由健保署於健保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 1 個月提請審議。審議前，健保會應邀集精算師、保險財務專家、經濟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提供意見；並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，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，完成該年度應計之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，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後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- 三、自 102 年至今，健保會已完成 8 次費率審議，該會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審議 105 年度費率時，基於二代健保收支連動精神，研訂審議費率之「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」，並據以建議調降 105 年度費率為 4.69% 外，106

- 至 109 年度均按該機制審查並建議維持前一年度費率；至 110 年度費率，健保會 109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審查費率，達成應調升共識，惟調幅見解不一，最後提出兩案併陳建議(甲案:4.97%、乙案:5.47%~5.52%)。
- 四、本部為兼顧民眾負擔能力、醫療環境與健保財務健全，採取健保會審議結果之折衷方案及其以漸進式調整為宜之意見，研擬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費率先恢復至二代健保施行前之 5.17%(補充保險費費率依法連動調整至 2.11%)，輔以各項改革措施，包括整合醫療資源有效運用、抑制資源不當耗用、減少浪費等各項措施、檢討旅外國人權利義務、持續推動就醫部分負擔、擴大補充保險費計費基礎等，盡力達成未來兩年安全準備可維持 1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水準，再視經濟復甦情形適時檢討，該建議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獲行政院核定。
- 五、鑑於健保醫療費用逐年成長，本部於維持公平、提升效率及改善健康之原則下，藉由年度總額預算制度已規劃 5 年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長期改革計畫」，對於醫療給付(支付)做整體性的改革，促使本部各行政體系合作，整合全民健保、公共衛生、醫療照護、長期照顧等資源，讓健保有限的資源，發揮最大效益，目前已擬具執行方向，包括發展多重慢性病照護模式、改革藥品給付支付制度、改革醫療服務支付制度、發展早期介入照護模式(C 肝)等方案，未來將以分階段、滾動式修正逐步完成。
- 六、本部面對健保財務困境與各項問題，會持續滾動式檢討改善，透過收、支雙向檢討，避免未來因保險收支重大逆差而影響財務健全，讓全民健保能永續作為人民健康保障的堅強後盾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